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9期(总第157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精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6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6号) (10)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威海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9号) (24)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环发〔2021〕77号) (26)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1〕45号) (36)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城乡规划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威自然资发〔2021〕57号) (41)

威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关于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 服务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财采[2021]22号)	(46)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行[2021]12号)	(50)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6)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精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1〕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精神，进一步增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素质和水平，全面促进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化，切实解决农业高质高效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精致农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总体要求，以精致化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先行区建设为统领，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牢牢坚守粮食安全生命线，培育优势特色产业，生产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推动传统农业向精致化方向发展，形成产业链条化、管理精细化、科技高端化、生产组织化、设施装备水平高的精致农业发展格局，

着力打造全国精致农业发展先行区。

(二) 主要原则。

1. 坚持高质高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产业由规模数量型向高质量、高效益、高竞争力集约型转变。

2.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精致农业发展与精致化城乡融合示范区建设相衔接，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相融合，按照乡村振兴样板片区“十个一”标准统一规划、统筹推进。

3.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威海农业资源禀赋，结合气候、土壤和地理区位特点，优化产业布局，突出产业优势，挖掘发展潜力，适度扩大产业发展规模。

4. 坚持富民增收。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势，带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让广大农民分享精致农业增值收益。

(三)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形成具有威海特色的“四化一高”精致农业发展格局。

产业链条化。高效特色产业占比达到85%，培育“链主”企业4家，市级

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培育 100 个景区化村庄。集种养生产、精深加工、品牌打造、休闲观光和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条基本形成。

管理精细化。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农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农产品产后分拣、初加工、包装、品牌推广等销售渠道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智慧牧场、智慧海洋牧场 100 个，新增农产品地方标准 50 个，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20 个、企业产品品牌 100 个。

科技高端化。加快形成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农业科技创新链，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技术、成果、资金、人才等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集成，实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率先示范应用。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 7 个、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4 个，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生产组织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规范发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化农业有机衔接。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分别发展到 100 家、200 家、1500 家，农民参与产业化经营比例达到 60%。

设施装备水平高。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抗灾能力和增值能力明显提高，

控温控湿智能化、节水节肥一体化等先进适用设施得到推广，田间贮藏、保鲜、冷链物流、配送等设施广泛使用，主要农作物生产实现全程机械化，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械化得到广泛普及。主要经济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5%，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特色种植示范区。

1. 加快粮食生产规模增效。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种子和耕地的要害地位，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培育壮大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加快推行耕种管收全程社会化服务，提升粮食规模化经营水平。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加快补齐机械化高效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等生产环节短板，落实好机械化节粮减损的各项技术措施，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大粮食生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力度，示范应用优质专用、绿色高效且适宜机械化的新品种，集成推广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到 2025 年，粮食生产规模化率达到 70% 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

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加快完善特色产业链条。充分挖掘特色产业发展潜力，坚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三链共建，围绕苹果、西洋参等 12 大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六个一”标准，即每个产业至少有一个行业协会、一支专家队伍、一片产业基地、一套生产标准、一群龙头企业、一批知名品牌，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拉伸产业、产品链条，推动产品由种植向新品种研发培育、精深加工等上下游拓展延伸，产业前端向原料基地、技术培训、设备制造延伸，产业后端向包装营销、冷链运输、储藏保鲜、休闲旅游延伸。到 2025 年，建设现代种苗繁育基地 20 处、培育“威字号”品种 2 个；苹果年深加工能力达到 15 万吨、西洋参达到 4000 吨；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5 个、农业产业强镇 20 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加快生产管理规范提升。以县域为单位绘制农业生产“一张图”，强化农业生产应用场景探索，实现一图观三农、一网管全程、一库汇所有。坚持标准引领，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积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提高农业标准化认定比率。建立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社会化一站式服务。推行绿色

生产方式，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肥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到 2025 年，农药使用量下降 5%，化肥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证面积占当地农产品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4. 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围绕精致农业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不同阶段，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新型经营主体优势特点，加快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现新型经营主体精致农业梯次发展。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重点培育对象，开展“储备式”“订单式”“委托式”培训，培育新型农民；采取提供小额贷款、搭建土地流转平台、制定优惠政策等方式加以扶持，发展家庭农场。鼓励支持农户以资金、产权、产业等方式入股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推行“龙头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农户”等产业化模式，开展农超对接，发展网上销售、直销配送、连锁经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龙头企业。鼓励产业相近、功能互补的新型经营主体联合或合作，依法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到 2025 年，创建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精致农业经营主体

100个，组建行业组织或联盟2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 打造集约畜牧示范场。

1. 加快标准化牧场建设。把推广畜牧标准化生产贯穿于精致畜牧业建设全过程，优化畜牧产业布局，着力发展生猪、肉鸡、蛋鸡等优势特色产业，采取示范引导、项目补助等方式，规范场区布局，改造基础设施，优化装备配置，不断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降低散养比重。到2025年，全市主要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2%以上。对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生产经营规范化程度、智能化应用层次、场区绿化美化水平高的标准化牧场开展评定，每年评定20个精致牧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加快畜牧产业化发展。大力引进和培育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或“公司+协会+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探索畜牧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把中小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提高畜牧产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加快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按照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要求，巩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成效，规范畜禽

粪肥收集处理利用。对于养殖专业户等规模以下养殖主体，加大技术指导服务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养殖主体自行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升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畅通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渠道。到2025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在100%，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培育农牧循环一体化典型养殖企业10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 打造现代海洋渔业示范带。

1. 加快推进水产种业升级。实施水产种业“倍增计划”，结合我市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导品种，突出优势区域，加强产学研合作，设立水产种业研发中心，实施水产良种联合技术攻关，积极开展水产良种引进、培育和推广，重点培育名优、抗逆、生产性能好的水产新品种，鱼、贝、参、藻等选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规划建设水产种业园区，引导水产种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建立遗传育种中心、联合育种基地，改造提升水产原良种场，打造威海北部水产种业“芯”高地和南部水产种业隆起带，构建生产工艺先进、保种设施完善、品种选育创新、育繁推能力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2+5+N”现代水产种业发展体系，打造我国北方规模最大、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中国海洋种业北繁基地。到2025年，优质苗

种繁育能力达到 1000 亿单位，培育水产新品种 3—5 个，主导水产养殖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促进养殖品种升级换代。（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加快海洋牧场建设。结合我市沿海不同海域特点，科学规划海洋牧场空间布局、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以上海洋牧场。加快海洋牧场发展模式创新，推行生态疏养、多层次立体混养、深远海养殖等养殖模式。实施“深蓝行动”，加大高端智能化海洋牧场平台、养殖工船、深水网箱和自动采补、收割、清洗、投喂等机械化、专业化、现代化海洋渔业机械、装备的推广及应用力度，提升海洋渔业机械化水平，打造比肩国际、领先全国的优质海产品主产区。举办文化节、美食节、食品展览等活动，叫响“威海刺参”“荣成海带”“乳山牡蛎”“文登蚝”等区域品牌。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牧场面积发展到 130 万亩以上，集海上生产、休闲垂钓、观光旅游、文化体验、住宿餐饮等于一体的海洋牧场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加快企业龙头化发展。支持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主业突出、带动力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发挥鲜活、冷鲜水产食品、远洋水产品等海产品资源优势，加强海洋水产品综

合高值化开发利用，完善海珍品精深加工、特色海洋食材开发、海洋休闲食品制造等海洋食品加工链，积极培育和开拓海洋食品消费市场，提升冷链仓储物流水平，打造全国最大的海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重点扶持海参、鱿鱼、海带、贝类等产品和休闲食品、海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加工企业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渔业企业达 100 家以上，过 10 亿元达到 10 家，过 50 亿元达到 2 家，企业行业话语权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打造差异化特色小镇。

1. 加快培育“一镇一品”。依托各地资源禀赋，大力实施特色小镇提升行动，突出规划运作、产业运作、品牌运作，发展“乡字号”“土字号”特色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模式，培育一批产业特色明显、地方文化独特、生态环境优美、农民增收显著的特色产业小镇，重点打造荣成夏庄、文登葛家、乳山崖子、临港汪疃等苹果小镇，文登张家产、侯家、高村等西洋参小镇，经区崮山、泊于和荣成港西等无花果小镇，乳山南黄、荣成石岛等茶叶小镇，乳山夏村葡萄小镇，乳山午极蓝莓小镇，乳山乳山寨、荣成崂山等草莓小镇，荣成埠柳、高区初村等甘薯小镇，乳山大孤山、白沙滩等大姜小镇，荣成虎山、文登泽库等海参小镇，荣成成山、寻山、俚岛等海带小镇，荣成俚岛、寻

山等鲍鱼小镇，文登泽库、乳山海阳所、乳山徐家等牡蛎小镇。到 2025 年，全市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小镇占全市涉农镇（街道）比例达到 8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加快“三产”融合。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短板，大力发展加工仓储、快速分拣、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农业+旅游”“农业+文化”等新产业。加大以商招商、以会招商、以产招商力度，吸引和带动专业化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推动项目上规模、上效益。支持和鼓励电商企业向农村拓展业务，深化乡村旅游观光、农产品销售、休闲农业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壮大电商队伍，形成“互联网+农产品营销”等产业化组织方式。到 2025 年，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发展到 750 家，农产品网上年交易额达到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发展措施

（一）实施链条升级行动。利用 3 年时间，全面摸清我市种质资源，建设威海市种质资源库。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着力突破种业“卡脖子”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做大做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产业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任“链主”，通过“链主”企业引领，大中

小企业抱团发展的模式，打造 2—3 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精乡村休闲旅游，培育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康养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二）实施组织创新行动。围绕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创新，加快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带头人群体。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重点，加大管理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积极推行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提升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多元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专业化、“保姆式”服务。实施农业领军人才评选，选拔一批具有突出贡献和显著示范作用的产业领军人才。完善乡村规划师团队、首席专家、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多元化人才引进培育机制。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创新创业，培育一批“田秀才”“土专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实施科技赋能行动。深化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快中日韩精致农业研究院建设，完善合作交流机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搭建专家交流平台，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发

挥“1+4”科技创新团队优势，依托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黄海水产研究所等科研资源及现代农业产业创新体系平台，强化水产品、西洋参、花生、无花果等精深加工领域技术创新，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四）实施管理增效行动。坚持把质量作为品牌建设的生命线，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鼓励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市场自主标准，用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发展。充分整合政府、协会、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形成“整体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发展的整体格局，培育一批省级乃至国家级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持续增强威海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实施设施配套行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五年内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50万亩。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投入，对新设立农业经营主体或新增生产线等年度设备投入50万元以上的，按照不高于40%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集环境

感知、实时监测、数据分析、自动控制于一体的智能农业示范基地，推进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大力开展“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动农机装备向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经济作物种收机械化，全面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精致农业发展是我市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也是一项系统性和长期性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推进精致农业发展摆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突出位置，强化统筹，合力推进，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完善财政投入、用地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围绕精致农业内涵和目标要求，科学设立评估指标，将主要目标实现、政策落实等纳入指标体系，于2023、2025年分别开展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工作，同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评估结果与涉农资金安排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批评。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威海市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7号)精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2年，初步形成具有威海特色的应急保障体系框架，应急保障能力和

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全市突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1以内，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市、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

海新区，下同)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全面建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科学高效的7×24小时应急指挥保障体系。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完成，全市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基本建立，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显著提升。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综合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健全，协同作战水平大幅提高。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市县两级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市内航空应急救援实现80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

——建立以市级储备为核心、县级储备为支撑、镇级储备为补充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3号)要求，统筹推进各级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2022年底前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实现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效救助。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率明显提高。

——大疾控体系构建基本完成，传染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500张床位以上，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每个区市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指挥体系。

1. 完善领导指挥体系。加快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体制，逐步理顺和完善公共卫生、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信息网络等重点领域应急管理领导体制。组建各级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和指挥机构，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委编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区市政府(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功能，提高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等保障能力。2021年年底前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达标运行。(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现场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立足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构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全数据传输链路，统筹加强应急指挥车、移动应

急方舱、单兵系统等设备设施应用，完善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和通信保障平台，提升现场应急指挥保障能力。（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融合通信系统建设。依托威海市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整合应急、林业、消防、公安等部门通信系统，实现各类音频、视频、数据的全面整合，提供多业务联动调度，最终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统一调度指挥，达到统一指挥、联合行动的目的，提高协同作战效率。（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决策指挥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6. 加快实施综合风险普查。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开展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风险调查，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设风险数据库。2022年底前建成全市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全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扩展疾病监测种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森林火险视频监控体系，优化气象、环境、地质、地震、海洋监测台网布局，提升海上风险监测预警水平，提高大中型水库洪水预报、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大客流监控、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等风险预警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加强涉灾部门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建立公共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制度，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定期开展公共安全风险研判，动态掌握公共安全形势。（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桃威铁路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自然灾害治理工程建设。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加强灾害防护设施建设，增强工程防御能力，提高灾害防控水平。

加快城市房屋除险改造，积极实施农

村危房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内涝灾害防御水平。编制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标识齐全、管理规范的各级城市避难场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治理工程，做好水库安全鉴定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市水务局负责）

强化重点林区火灾防控，推进森林防火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新建储水设施 178 处，新建改造森林防火通道 101 公里，有条件的的重点林区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市林业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海洋避风避浪港建设，实施防波堤加固工程。推进智慧渔港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2022 年底前完成 2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加快实施高区蓝色海湾整治、威海市浪暖

口至和尚洞海岸带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建设，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加强安全风险信息化、智能化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和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2022 年底前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现自动化控制。（市应急局牵头，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煤矿山源头治理，严密管控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安全智慧矿山建设，2022 年底前实现市、区市、企业数据共享，实时汇聚透水、大面积冒顶、溃坝、高陡边坡坍塌

等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

持续加强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化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领域专项治理。(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突出消防安全风险，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道路运输安全管控力度，加强对老旧客车和卧铺客车的重点监管，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完善房屋安全保障。强化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邮政管理局、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深化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

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运行。(市应急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壮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

11.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灭火救援和地震、山岳、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2021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2022年底前打造市、区市建成区5分钟灭火救援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12. 加快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级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规划的通知》(威政办字〔2021〕2号)部署，加快市、区市、镇(街道)和国有林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逐步配齐人员，加快装备配备，尽快形成战力，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全覆盖。(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救援理念、职能、方式转型升级。依托具备一定能力的企业专业力量、医疗卫生机构，在隧道救援、事故救援、海上救援、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道路抢

险、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等领域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威海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推进应急救援航空体系建设。加快山东省航空应急救援威海基地基础设施和直升机起降点建设，提升航空救援基础支撑能力。2021年底前全市部署1架H—135直升机，航空救援能力明显增强。（市应急局负责）

15.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按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2021年底前全市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培育发展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壮大蓝天救援队等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应急推演演练。

16.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各行业、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应急推演演练。各级政府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举办综合性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企业各厂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现场处置演练。强化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检验完善、改进提升作用。（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8.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各部门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市政府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的通知》（威编办〔2020〕35号）要求，分别做好应急物资保障相关工作。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衔接，加快构建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和快速调运机制。（市委编办、市应急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和方式、布局，形成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镇级储备为补充的全市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布局建设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基地，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分类加强公共卫生、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救援处置、海上溢油、应急交通、动植物疫情等应急物资储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重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制定年度重点应急物资采购计划，科学确定储备方式和比例，补齐补全应急物资储备缺口。市县两级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不断加大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力度。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提升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功能，实现应急物资资源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大力发展应急产业。坚持急用先行、优势优先发展的原则，发挥基础较好的制造企业优势，优化应急产业布局，升级改造现有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应急医疗卫生保障能力。

23.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2022年底前各区市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创新防治策略，精准实施防控工程，遏制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播流行，将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完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标准化设置，实现对感染者或疑似者的有效防控。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药物医疗器械检验和评价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依托现有资源设立1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力争2022年底前，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500张床位以上。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严格落实设置标准，每个区市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封闭式大空间建筑资源调查，在突发重大疫情时，迅速搭建大规模集中收治患者的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紧急医学处置能力建设。优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形成市与区市分级分类、综合与专科兼顾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综合类、烧伤类、中毒类、核辐射类、骨科

类等伤病救治能力，全面提升市县两级医疗机构应急服务能力。依托医疗机构建设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升核辐射救治能力。制定应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资源配置方案，逐步实现功能模块化、单元化。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6. 提高灾后疫情研判和风险防控能力。科学制定公共卫生策略，健全灾后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机制，提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水平，加强心理支持和精神卫生干预，确保重大灾难后不发生重大疫情、有需求的受灾人群及时获得心理救助服务。加强医学康复、社会康复和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体系建设。(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高应急运输保障能力。

27. 加快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路和管道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综合交通保障和支撑能力。提升重要节点城市资源配置水平，扩大交通多样化有效供给，打通交通服务“最先和最后一公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发展中心、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整合公路、道路运输、港航、城市客运、铁路、民航等部门交通信息资源，加强应急运输保障统筹管理，提升综合运行监测、

协调联动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分析、应急信息服务等能力，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的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应急交通指挥调度水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市级公路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提升公路工程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依托骨干道路运输企业，明确人员和装备、物资等要素配置标准，2022年底前提组建1—2支综合性应急保障车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提升应急交通保障韧性。积极推进铁路、公路、机场、管道、长大桥隧、大型互通立交、城市出入口等重要节点监控设施建设，提高信息采集能力，推进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智慧监测与管控体系建设。加强综合交通应急物资储备，强化交通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建设，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发展中心、威海桃威铁路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 畅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加强交通战备应急投送能力和运输保障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

第一时间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32.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应急资源共享清单、交换渠道、评价机制，实现应急管理等部门、有关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平时和战时应急信息共享。提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灾害事故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提升公众通信网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水平。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强新技术、新业务、新装备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保证在城市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建筑和石油化工火灾事故、隧道及地质灾害等信号屏蔽严重情况下，快速建立前方通信平台，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要求。逐步加强设备配备、维护和更新，统筹推进370M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推动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应急通信装备配置，增强各通信终

端信息互通能力，确保复杂条件下灾害现场信息与指挥中心互通顺达。（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加快市级应急通信基地建设，配备必要的场地、车辆、装备、专业人员，加大应急通信保障培训演练力度，提升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应急处置、技术支援等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应急科技装备能力。

36. 加大应急技术研究应用力度。推动高等院校在应急管理、安全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专业。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实训基地实施“订单式”培养政策，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实施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计划，加强冲击地压非煤矿山采掘工程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能力。聚焦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需求，推动非煤矿山救援、地震救援、火灾处置、防洪防涝、减灾救灾、海上搜救、污染清理、环境监测、医疗救护、防护用品等领域应急装备研发生产。加大先进适用应急装备配备力度，逐步提升应急、地震、消防、公安、动物疫情、防汛抗旱、生

态环境监测等行业领域装备水平。（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重点发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消防、生命线工程等行业领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检验检测等应急技术服务，加强交通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改革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2022年底前，在高危行业领域和危险性较大的粉尘防爆、涉氨制冷行业及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应急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

39.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规章，严格执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地方标准，加快制定、修订我市配套文件。开展全市执法标准化创建工作，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宣传贯彻。完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应急管理特色的政务新媒体品牌。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推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场馆。（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工作，深化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市应急局负责）

42. 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数据和业务标准，统筹推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机构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快新技术更新换代，集聚应用各类应急管理信息资源，逐步共享至市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和调度督导检查，加快规划实施进度，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附件：威海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附件

威海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报送单位
1	工程治理	环翠区古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2021年底	500	鲸园街道办事处	环翠区应急管理局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荣成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3.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 4.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 5.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6.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2022年底	1300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3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乳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传染病科楼建设项目	主要进行主体工程建设、辅助工程改造、室内装修和设备购置安装	2021年底	7743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报送单位
4	应急医疗保障体系	乳山市疾控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1.办公楼五楼实验室土建工程约为1260平方米,预算819万元; 2.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实验室信息系统智能化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购置污物运送电梯,预算656万元; 3.疫情指挥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健康促进科普基地、教学试验基地年度投资计划: 2021年投资1475万元,用于实验室建设和设备购置。 2022年—2024年投资460万元,用于建设疫情指挥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健康促进科普基地、教学试验基地	2024年底	1935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5	应急力量保障体系	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	1.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和弹药库房升级改造; 2.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和保障	2021年底	70	乳山市气象局	乳山市应急管理局
6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高区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2021年底	15	高区党政办公室(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高区经发局
7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应急物资库建设项目	建设1个应急物资库并采购一批应急物资	2021年底	130	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报送单位
8	航空救援公共服务体系	山东省空港地面设备技术创新中心	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空港地面设备技术创新中心，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基础研究和智能化研究，开放共享成为国内外技术合作交流中心，搭建空港地面设备中试及检测试验平台，成为我国际空港地面服务保障设备、空港应急装备、空港智能化产品、智能化制造技术聚集中心和辐射中心	2022年底	1360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
9	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超低损耗光纤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	整合长光导、一诺仪器、北洋集团在光纤研究与应用领域的创新资源，构建超低损耗光纤研发及应用示范链条，实现超低损耗光纤及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制及应用示范。通过项目实施，在石油石化入侵监测等领域进行示范应用，满足高标准入侵防护需求，全面提升我省、我国超低损耗光纤制备与应用、精密光学设备、光纤传感装备及应用的技术水平。项目目前已完成光纤预制棒芯棒沉积设备和烧结设备制造工作	2022年2月	7000	威海长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
10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重复性使用医用防护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主要从事主体材料选择、复合工艺优化、服装成型工艺优化、实用性设计几方面展开研究。开展防水透湿、高阻隔、高强于一体的重大防护材料研制；开展工艺研究，采用人体舒适评价技术，基于人体工学结构设计对服装进行创新性设计，实现有效保护和舒适美观结合。目前该项目处于产品测试阶段	2022年6月	500	威海云龙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期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报送单位
11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防护服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新建科研楼及生产厂房 26000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150 台(套)	2021年底	10000	威海云龙复合纺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医用防护服应急保障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拟购置电脑平缝机、压胶机等设备 200 余台	2023年底	10000	威海迪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医用口罩及相关原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厂房面积共计 38000 平方米的 10 万级净化车间,建设 40 条医用口罩生产线、1 条 SMS 无纺布生产线、1 条熔喷布生产线	2021年底	6000	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威海市公安局装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对原强制隔离戒毒所进行改建,建设全市公安装备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2022年6月	260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威海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4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威海市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

组 长：闫剑波 市委副书记、
 市长

副组长：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
 局局长

高书良 副市长
孙付春 副市长

成 员：邓 勇 市政府秘书长
刘树伟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

乔新跃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局长

王广跃 市公安局政委
孙玉建 市民政局局长

董晓阳 市财政局局长
张 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局长

宋修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局长
刘 勇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毕兴全 市水务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邢海文 市海洋发展局
 局长

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王 文 市卫生健康委
 主任
梁 皓 市应急局局长
丛龙海 市国资委主任
周德纯 市林业局局长

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市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平安威海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和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

责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工作，邓勇担任办公室主任，梁皓、王文、王广跃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按职责组织拟订有关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对领导小组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别由市应急局的综合减灾

救灾科、市卫生健康委的卫生应急办公室、市公安局的警务保障处承担。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事宜由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行文公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环发〔2021〕77号

各区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鲁环发〔2020〕53号)，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信访

条例》和《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

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举报奖励的受理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举报人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实施奖励的部门一般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纳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方式：信函(特快、挂号、速寄等并注明有奖举报)或者个人送达(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58号，邮编：264200)；通过“12369”网络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进行举报。

信函应内附举报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多人联合举报分别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送达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六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提供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二)举报内容真实、客观，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详细地址和违法情形；

(三)有能够反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图片、影像等证明材料或线索材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为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或者依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有法定监督、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或者依法负有社会舆论监督、行政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二)举报人没有提供被举报单位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等举报事实不清，或举报内容难以确定的；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立案查处的或者已经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举报前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正在改正违法行为的；

(五)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不属实的；

(六)未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进行举报的；

(七)举报的内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奖励情形的。

第三章 奖励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奖励方式分为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荣誉奖励和奖金奖励可单独发放，也可以同时发放。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可以对举报人给予通报表扬、发放证书等荣誉奖励。对举报有功单位的奖励，一般采取荣誉奖励方式。

第九条 实施奖金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所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类型、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属实，对违法单位、责任人采取下列处理的，给予举报人不同档次的奖励：

(一)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进行警告的，给予举报人 100 元奖励；

(二) 责令违法单位、责任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给予举报人 200 元奖励；

(三) 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清理取缔的，或者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不足 5 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 500 元奖励；

(四)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五)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 2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 1500 元奖励；

(六) 对违法单位、责任人处以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罚款的，给予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七) 责令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停止建设的，或者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责令限制生产、实施查封扣押(因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而采取的查封扣押除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证性质的证件、处以 60 万元以上罚款的，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八) 责令应编制环评报告书类建设项目停止建设的，或者对违法单位、责任人责令停产整治、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证性质的证件、移送行政拘留的，或者举报被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后仍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奖励；

(九) 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奖励。

第十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原则：

(一) 两人以上(含两人)分别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和证据对案件查处起到直接作用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奖金平均分配；

(三) 被举报方同一违法行为受到两种以上处理的，按照奖金最高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四)被举报方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奖金最高档次进行奖励；

(五)举报的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方再次出现违法行为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再次获得奖励；

(六)同一举报人分别向不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由调查处理该违法行为的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七)举报涉及多个被举报方的，奖励分别计算，自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接收举报之日起一年内最高可给予举报人20万元奖励。举报非法填埋、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溯期不予行政处罚或者无法确认违法主体，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仍然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或者仍然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的罚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档次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提供截至举报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流水或者其他证据，能够有效证明其在举报前一个月内为被举报单位内部人员的，奖金翻倍。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登记。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来访或信函举报后，对有奖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填写《举报奖励案件记录交办单》(附件1)，于2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具体承办。

(二)审核。承办单位自接到《举报奖励案件记录交办单》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验核定，及时研究提出审核意见，于2个月内办结该事项。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和范围的，承办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办结单》(附件3)和《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4)，逐级报批，经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对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和范围的，填写《举报奖励不予受理告知书》(附件2)，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举报人。

(三)领奖。《举报奖励审批表》审批后，承办单位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通知书》(附件5)，书面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号及开户行等信息到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举报奖励，或者在有效期内按照规定格式向实施奖励的生态环境部门寄送申请材料；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申请时受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及举报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举报时未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的，申请举报奖励时以举报时提供的联系手机号码核对举报人身份。

无法联系到举报人或者举报人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的，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在获得奖励之前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奖励发放给其继承人或者监护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奖励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对包括举报登记记录、举报人资料、调查处理情况、奖励审批和奖金发放台账等在内的资料以一案一卷形式建档造册，按涉密档案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其本人信息。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奖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举报奖励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规将已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告知他人代为举报获取奖励的；

(二) 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

相关信息的；

(三) 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 虚假冒领、截留、转移和挪用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恶意谎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钱物，严重扰乱举报奖励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以保护环境为目的，而非环境污染损害发生后的投诉维权行为。

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有关部门主张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投诉者以主张个人权益为主要目的。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原《威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环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受理记录交办单

受理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受理编号：

举报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举报方式	信件()来访()						单位或住址										
举报内容																	
	受理人员：																
举报类型																	
接访单位 意 见																	
	年 月 日																
局分管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局主要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不予受理告知书

受理编号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受理日期				单位或住址		
举报内容						
承办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告知	<p>你(们)举报的问题,按照《威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有奖实施细则》规定,属于不予受理的第 类情况。 特此告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公章): 年 月 日</p>					
不予受理的情形						
送达时间		送达人		联系电话		
举报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结单

受理编号：

举报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单位或住址	
举报日期		举报方式	
举 报 内 容			
调 查 内 容	(可附附件) 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 (或刑事判 决)情况			
建议奖励 金额	经检查,举报人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威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有奖实施细则》第____条第____项的相关规定,建议奖励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 承办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第 _____ 号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姓名与举报人关系			举报方式		
举报查处情况					
拟奖励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案件查处单位 奖励初步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局财务分管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局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注：1. 报批时，请附举报受理记录交办单、办结单、案件调查资料及处罚决定书、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 本表一式 2 份，分别案件查处单位、财务机构存档。

威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先生（女士）：

根据《威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举报_____案件奖励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请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持本通知书到_____局（地址：_____市（区）_____路_____号）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特此通知。

联系人：x x x

联系电话：x x x x

颁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1〕45号

各区市工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发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

为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开展五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的基础上，对原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9日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根据《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7—2022年)》《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我市开展五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的基础上，对

原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包含无人车间和无人工厂)是推进智能制造的重要载体，是深化“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认定工作，对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引领我市制造方式变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

工厂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熟一批，认定一批。

第四条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认定、考核和撤销等管理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企业的指导申报和后续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数字化车间是信息技术与现代化制造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生产组织方式，可基于制造执行系统(MES)进行生产过程的人、财、物等资源管理；同时采用自动化装备与工件传送系统，按照规划的生产流程自动完成产品的部分或全部制造过程，使产品加工精密与高效，制造系统具备柔性与智能。无人车间是在数字化车间建设的基础上，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更高，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的数字化车间。

第六条 智能工厂是在数字化车间基础上，综合运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决策，具备“设备互联、数字互享、系统互通、业态互融”特征的新型工厂。无人工厂是在智能工厂建设的基础上，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更高，传统生产线

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的智能工厂。

第七条 申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企业须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二) 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第八条 申报数字化车间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PL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二)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不低于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三)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四)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

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支撑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鼓励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六)数字化车间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3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1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其中，无人车间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第九条 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1个(含)以上数字化车间。

(二)产品规划、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可实现设计开发与生产之间的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

(三)物流配送过程广泛应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车间物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原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可实现产品质量在线检测、报警和诊

断分析；车间环境可实现智能检测、调节、处理功能；对主要用能设备可实现检测与控制。

(四)对生产的最终产品，运用数据挖掘、性能监控、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技术设备，实现对产品的远程监测与控制、故障自动化分析与处理。

(五)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采用5G、工业以太网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的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处理和共享。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或利用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或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并开展应用。

(六)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七)智能工厂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3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10%以上。其中，无人工厂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组织申报。由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并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申报书》一式三份。内容包括：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构成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2. 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建设基本情况，先进性和成长性分析，包括减员、增效、提质、减排、安全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3. 企业购置的智能设备、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5. 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6.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二条 评审认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根据本办法确定的申报条件进行材料评审和实地核查，确定预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推荐申报各级专项资金时，对已认定

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予以优先支持。引导已认定企业进行标杆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

第十四条 加强“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在评审认定时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对已认定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评。复评程序如下：

(一) 复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的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应用实效从生产效率、运营成本、研制周期、产品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价，提出复评意见，并在复评意见的基础上决定评价结果。复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二) 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已认定的威海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复评结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威海市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评的；
- (二) 复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不受理。因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称号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因第十六条第(五)项原因

被撤销威海市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称号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十八条 已认定为威海市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的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复评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公布复评结果时予以更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城乡规划领域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暂行)》的通知

威自然资发〔2021〕57号

各区规划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城乡规划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暂行)》已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23日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产资源、城乡规划领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率，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和城乡规划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激励守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

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威政发〔2016〕27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2021年5月20日《关于进一步拓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领域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局相关监管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第三条 信用等级认定是依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根据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其他专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进行综合评价，并认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信息的采集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信用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在实施勘查开采、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过程中产生的反映其执行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信用情况及市场主体在城乡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信用情况。

第二章 信用等级的分类、认定

第五条 矿产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对市场主体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指信用优良的市场主体，B级为一般失信的市场主体，C级为较重失信的市场主体，D级为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其中，B、C级

信用主体纳入失信信息名单，D级信用主体纳入失信异常名单。

第六条 矿产资源领域信用等级认定

(一) A级信用：指市场主体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失信行为。

(二) B级信用，指市场主体有下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1. 采矿权人违反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违法违规行为。2. 矿业权人违反合同约定，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改正的。

(三) C级信用，指市场主体有下列较重失信行为之一：1. 截至年度信息填报结束之日，矿业权人未按规定公示年度信息的；2.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并查实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 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被处以停产整顿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D级信用，指市场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1. 被列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公示信息的；2. 矿业权人违反有关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刑法，被处以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的；3. 法定代表人因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受到刑事处罚的；4. 市场主体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

第七条 城乡规划领域信用等级认定

(一) A 级信用：指市场主体在上一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实施中，依法依规遵守、执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其他规定的信用行为，无违法失信行为。

(二) B 级信用，指市场主体有下列一般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年内发生违法程度为一般、较重的违法行为 2 次以下，且罚没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的；

2. 市场主体有违反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有关规定的 behavior，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消除不良影响的，一年内发生 1 次以上的行为；

3. 市场主体应对其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设计成果的合规性负责，并应以书面形式对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消除不良影响的，一年内发生 1 次以上的行为。

(三) C 级信用，指市场主体有下列较重失信行为之一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年内发生 3 次违法程度为一般、较重的违法行为或 2 次以下违法程度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罚款金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的行为；

2. 市场主体有违反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有关规定的 behavior，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年内发生 1 次以上的行为；

3. 市场主体应对其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设计成果的合规性负责，并应以书面形式对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年内发生 1 次以上的行为。

(四) D 级失信，指市场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

1. 市场主体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违法程度为一般、较重的违法行为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违法程度为严重的违法行为。

3. 市场主体应对其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设计成果的合规性负责，并应以书面形式对报送的规划设计方案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承诺。未履行承诺且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信息的采集、异议、公示、修复

第八条 信息采集。失信信息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处理(罚)、谁采集”的原则进行采集。信息采集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 行政处罚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的信用信息；

(二)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抽查、专项检查的信用信息采集、认定；

(三)市场主体被举报、信访、投诉违反矿产资源、城乡规划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经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调查属实的；

(四)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法院判决。

第九条 承办单位收集到信用信息后，按照信用分级认定标准，提出认定意见，附认定理由和依据，经局办公会审查认定信用等级，向市场主体送达《拟纳入失信(异常)名单告知书》，市场主体应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信用信息，依法向市场主体送达《纳入失信(异常)名单告知书》。

第十条 承办单位应自《纳入失信(异常)名单告知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分级分类认定情况报送市信用中心并上传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B级信用的市场主体公示期限为一年，C级信用的市场主体公示期限为二年，D级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应不再对外公示。

第十一条 信用修复。被列入失信信息名单的市场主体，满足最低公示期3个月后，如在公示期内积极纠错，或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向承办单位提

报书面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承办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自决定受理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提前移出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按照信息承办单位的决定，及时对失信信息进行修改。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市场主体，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符合“红名单”标准的，公开发布守信“红名单”；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市场主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

(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限制“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市场主体，实行下列惩戒措施：

(一) 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二) 取消已经享受的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便利措施；

(三)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

(四)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管；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市场主体，实行下列惩戒措施：

(一)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二) 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增加抽查内容，加大抽查力度和频次；

(三) 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四) 对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管理人员进行约谈；

(五) 纳入“失信异常名单”，增加曝光率；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信用行为，行政部门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威 市 财 政 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关于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威财采〔2021〕22号

各区市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拓展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依托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杠杆放大效应，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建立适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业融资的服务产品和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多渠道、低成本、高额度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支持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自愿选择。凡是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向通过“政采e贷”业务审核确认的信保基金担保增信合作银行(以下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

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政府采购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贷款。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做好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受托搭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为金融机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三)财银联手，担保增信。建立“财银”风险分担机制，信保基金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依据信保基金业务评级结果，通过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对申请“政采e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担保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相结合的信用贷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共赢。

三、主要内容

(一)服务对象。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C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

(二)授信种类。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信保基金业务评级结果为依据，

为中标(成交)企业提供信用、部分抵质押等形式的贷款。

(三)授信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金额为限，金融机构实行应贷尽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对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A级的企业，实行全额无抵质押的信用贷款；对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B级的企业，实行贷款部分抵质押或担保，抵质押物价值不超过贷款额度70%；对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C级的企业，实行贷款等额抵质押或担保，抵质押物价值不超过贷款额度100%。

(四)利率。对办理“政采e贷”业务的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执行优惠利率政策，融资利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0个基点，并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业务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http://xchy.weihaicn/tz/e-loan>)上，根据自身业务评级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结合信保基金业务评级，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

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三)账户约定。融资项目需要变更合同账户的，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及贷款银行提出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应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中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系统将信息回传至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平台。对市级国库授权支付资金项目，系统自动锁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回款账号；对市级非国库授权支付项目以及区市采购项目，系统将合同融资信息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四)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贷款归还。参与融资的供应商完成履约验收任务后，采购单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五、职责要求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积极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搭建平台，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

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参与“政采e贷”业务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政采e贷”业务开展情况，对“政采e贷”工作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将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使用上给予优先支持。做好“政采e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四)采购单位。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对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工作。

(五)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相关材料，在符合金融机构风控要求，获得贷款后严格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履行合同，严格按照融资协议约定归还贷款。

(六)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

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工作，在企业业务咨询、合同签订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与供应商相关的文件材料中增加信财银保融资平台“政采e贷”系统网址链接和融资提示，切实为供应商知晓了解多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提供便利。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依托信财银保融资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政府采购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 加强责任追究。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按融资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金融机构在信财银保融资平

台发布不实信息或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资格。采购单位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等相关部门视情况予以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三) 加强宣传推广。在信财银保融资平台设立专区，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信息。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供应商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政策，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新渠道惠及更多供应商。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中国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2 0 2 1 年 9 月 1 8 日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威财行〔2021〕12号

各区市财政局、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政法信访办，市法律援助中心：

现将《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司法局
2021年9月30日

威海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9〕27号)、《山东省司法厅、山东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全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司〔2021〕2号)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办发〔2017〕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原则，市县两级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并根据当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足额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争取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的捐赠。

第三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列支，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一)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 (二) 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例评选、调研工作；
- (三) 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四) 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公证员、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咨询活动、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非公职身份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按照规定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根据不同法律服务形式，分为办案补贴、值班补贴、法律咨询补贴、法律帮助补贴、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案件质量评估补贴等类型。

第六条 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

助事项和服务形式不同，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

基本劳务费用根据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补贴系数等因素确定。其中，日平均工资参照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所得。

法律援助年度补贴标准的执行时间为：自统计部门公布上一年度本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当月起，至下一年度公布该数据的上个月份止。

第二章 办案补贴标准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服务人员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后，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合格，视办案区域、办案成本、办案时长等因素支付办案补贴。按照案件办理机关、受援人所在地(羁押场所)、律师执业地中任意两项距离差将威海市全域分为A、B、C三类地区，40(含40)KM内为A类地区，40-80(含80)KM为B类地区，超过80KM的为C类地区。

第八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 (一) 借查阶段，补贴标准为：直接

费用 A 类地区 500 元，B 类地区 600 元，C 类地区 7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2 天，B 类地区 2.5 天，C 类地区 3 天；

(二) 审查起诉阶段，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600 元，B 类地区 700 元，C 类地区 8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2.5 天，B 类地区 3 天，C 类地区 3.5 天；

(三) 审判阶段，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900 元，B 类地区 1000 元，C 类地区 11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4 天，B 类地区 4.5 天，C 类地区 5 天。

第九条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 民事诉讼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1000 元，B 类地区 1100 元，C 类地区 12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5 天，B 类地区 5.5 天，C 类地区 6 天；

(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900 元，B 类地区 1000 元，C 类地区 11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4 天，B 类地区 4.5 天，C 类地区 5 天；

(三) 以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诉讼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900 元，B 类地区 1000 元，C 类地区 11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4 天，B 类地区 4.5 天，C 类地区 5 天；

(四) 民事执行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700 元，B 类地区 800 元，C 类地区 9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3 天，B 类地区 3.5 天，C 类地区 4 天。

第十条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1000 元，B 类地区 1100 元，C 类地区 12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5 天，B 类地区 5.5 天，C 类地区 6 天。

第十一条 非诉调解类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500 元，B 类地区 600 元，C 类地区 7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A 类地区 2 天，B 类地区 2.5 天，C 类地区 3 天。

案情简单、工作量少的非诉调解案件及已开展实质工作但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30%-50% 发放。

第十二条 代理参加申诉案件听证程序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400 元，B 类地区 500 元，C 类地区 6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

第十三条 公证法律援助案件，公证收费标准低于 1000 元(含 1000 元)的，每件按照收费标准 50% 发放补贴；收费标准高于 1000 元的，每件补贴 800 元。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低于 1500 元(含 1500 元)的，每件按照收费标准 50% 发放补贴；司法鉴定收费标准高于 2000 元的，

每件补贴 1000 元。

第三章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律师经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到专门场所或看守所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以及参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律帮助，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法律帮助卷宗归档符合要求的，按件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A 类地区 100 元，B 类地区 150 元，C 类地区 2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

对于当日同一值班律师在同一地点为多个当事人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的，从第 2 件起，每件发放补贴 200 元；律师已完成各项工作，但犯罪嫌疑人明确表示不认罪认罚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案卷归档符合要求的，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发放；律师提前会见、阅卷、提交法律意见书的，每项按首案办案补贴标准增加 30%—50% 发放。

第十六条 律师根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及强制医疗案件提供法律帮助的，按照法律咨询处理，按日发法律咨询补贴，不另发法律帮助补贴。

第四章 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组

织在有关单位、场所提供法律咨询的法律服务人员，按日提供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受援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要求完成结案归档的，按件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件 200—300 元；案情复杂、申诉、再审代书每件 300—400 元。

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提供法律咨询的值班人员为来访咨询的当事人提供简单的代书，按照法律咨询处理，按日发法律咨询补贴，不另发代书补贴。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律师和有关评估团专家成员对归档的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估的，按件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为：50—100 元。

第二十条 受援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少数民族、盲聋哑人等需要翻译的，在办案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以实际费用据实报销，报销额度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第五章 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有以下情形的，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 200 元，累计增加人数以 100 人为上限，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

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办案补贴数额，但最高补贴不得超过一般类型案件补贴标准的 2 至 4 倍。

(一) 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的；

(二) 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前款第(一)、(二)项情形的案件含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的。

第二十二条 为受援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合并审理的，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审判阶段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 600 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不再单独发放补贴；非合并审理的，按照正常标准发放。

第二十三条 申诉法律援助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30%。

第二十四条 跨省或省内跨市、县(市、区)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天数、差旅费开支较多的，实际发放办案补贴可以适当增加，但一般不超过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2 倍，案情特别复杂，办案天数或差旅费开支超过办案补贴标准数额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办案补贴发放数额。

第二十五条 案情简单、工作量少的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及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按照正常标准的 80%发放办案补贴。

第二十六条 非完整性法律援助案件、被依法终止的法律援助案件，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一) 承办人已完成会见或者制作询问笔录的，按相应案件补贴标准的 20%发放；

(二) 承办人已完成阅卷或调查取证的，按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30%发放；

(三) 承办人已递交起诉书、答辩状或辩护意见，按相应案件补贴标准的 20%发放；

(四) 承办人已参与庭审工作的，按相应案件补贴标准的 20%-30%发放。

以上补贴可累计发放。

第二十七条 实行差别化补贴发放制度，法律援助机构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承办案件的案卷材料、办案质量，进行质量评估，确定等次，按照等次支付相应的办案补贴：

合格等次按本办法规定标准予以支付；良好等次以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基数，增加 10%支付；优秀等次以本办法规定标准为基数，增加 25%支付；不合格等次不予发放补贴。

每批次优秀等次不超过 15%，良好等次不超过 20%。

第二十八条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承办的；
- (二)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被重新指派的；
-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的；
-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 (六)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 (七)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认定办案质量不合格的；
- (八)在值班期间擅离职守或有其他违反值班纪律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九)未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或指派，擅自从事法律援助服务事项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和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产生的直接费用按本办法规定从法律援助经费中支出，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承办职责，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在结案后30日内，按照法律援助档案立卷归档要求，办理结案归档。法律援助

机构应及时组织案件质量评估，对合格以上的案件和其他已办结的法律援助事项，应按月或季度及时足额支付办案补贴。对未及时交卷的案件每超期1个月，扣发100元办案补贴，直至扣完。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注重经费使用绩效，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服务事项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9日。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行〔2017〕1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按照原标准发放补贴。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威政任
〔2021〕17号）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永钊挂职为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